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28 号

被处罚人：三亚崖州鲸漫酒馆

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规划路南山荟商业区的三亚崖州鲸漫酒馆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检查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4）第 3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电子支付系统，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

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褚伟明 联系电话： 88821161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